

证券代码：603822

股票简称：嘉澳环保

编号：2016-031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28),现对公告内容补充如下：

原公告第二项内容：

2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通过了《关于要求提前兑付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》；同意公司提前兑付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。

现补充如下：

2.1 提前兑付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原因及内容

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两项议案，同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，用于公司年产 6 万吨植物油脂精炼项目，其余部分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。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完毕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.15%，每季度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截止目前已支付前 10 期利息，未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形。

鉴于银行贷款利率逐年下降，目前私募债券利率较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高出 3-4%，为降低企业财务成本，公司与债权人协商，同意提前兑付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。提前偿还本金及付息会减少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将会启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补充营运资金，银行授信部分资金成本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，不

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2.2 本次提前兑付议案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程序

根据 201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事宜，授权内容包括发行、兑付等所有与本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的事项。因此，本次提前兑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